# 國情統計通報

（第 003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23803504）

107 年 1 月 4 日　星期四

## 106 年 11 月底消費者貸款餘額 7.9 兆元，年增 3.9%

一、消費者貸款係指金融機構承作以購置住宅與消費性支出等用途之個人貸款。依中央銀行統計，近年消費者貸款餘額持續升高，105 年底為 7.7 兆元，年增率 2.9%；106 年隨國內景氣回溫，11 月底消費者貸款餘額續升至 7.9 兆元，較 105 年同月底增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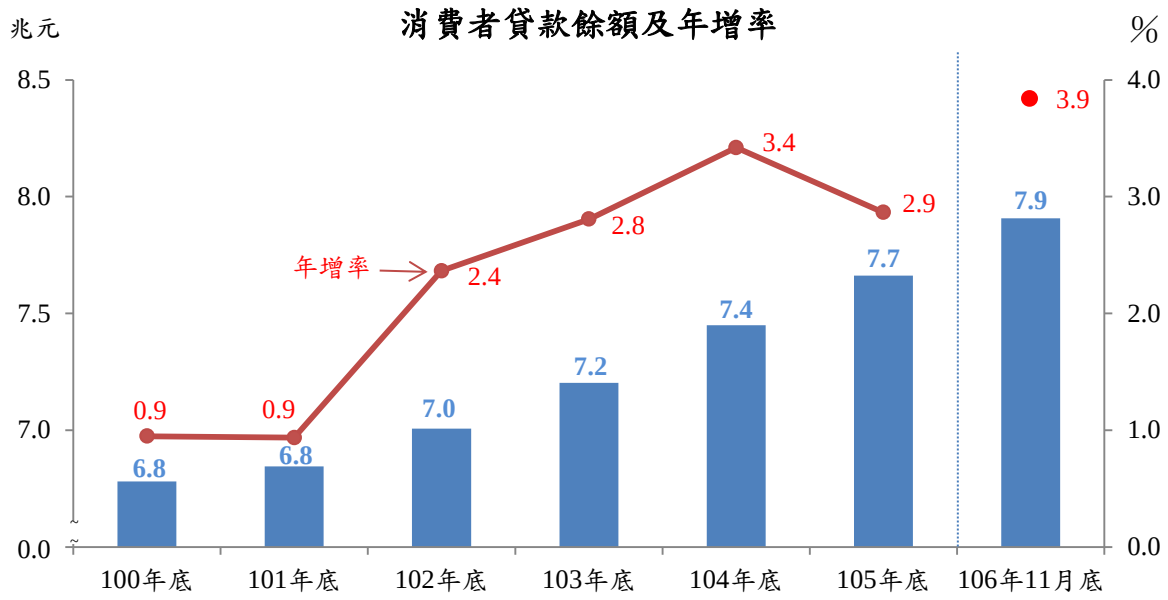


二、觀察消費者貸款業務，以購置住宅貸款為最大宗，106 年 11 月底規模為 6.6 兆元，占比達 83.6%，較 105 年同月底增 4.5%，增幅高於整體消費者貸款餘額；其次為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106 年 11 月底規模持續增至 8,896 億元(占 11.2%)，年增 2.8%；汽車貸款 1,313 億元(占 1.7%)，則增 5.6%；而房屋修繕貸款因政府嚴控濫用，續減至 1,155 億元(占 1.5%)，較 105 年同月底減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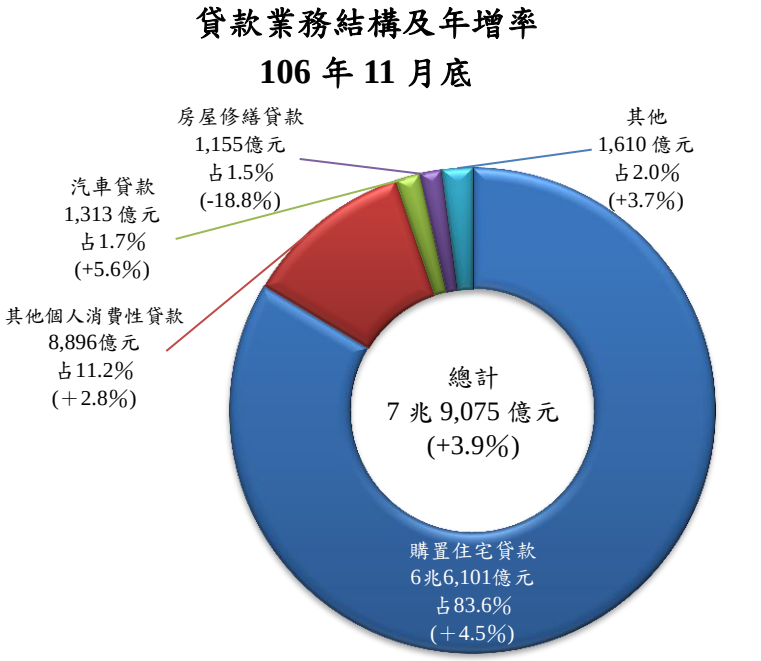


註：（）內為較 105 年同月底增減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說　明：1. 包括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資料；貸款業務結構中的「其他」包括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2.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